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9月26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31日，即在2022年8月3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投票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业务专用章、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以下地址：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6660066（按提示转人工客服）

备注：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按提示转人工客服），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21-68649768）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通过其它有效投票方式直接参与表决的，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17:0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2年9月26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或表决时间超出截止时间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送达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先送达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6、如因疫情原因等不可抗力情形，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投票表决截止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投票表决截止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60066

联系人：朱嫣

联系电话：（021）6864 9788

电子邮件：contact.us@citicprufunds.com.cn

传真：（021）5012 0895

网址：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

2、监督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合计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 666 0066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7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9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12号文准予注册，《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5月28日生效。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条款。

（3）赎回选择期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管理人提请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负责落实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安排一段时间的赎回选择期以备投资者选择赎回基金份额，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含转换转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选择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和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清算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代为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清算费用。但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0）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的准备，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通过《关于终止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赎回选择期期间，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集中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如果赎回选择期期间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7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客户谨防虚假APP、网站、二维码、公众号诈骗的风险提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近期有不法分子假冒东吴基金APP、网站，冒用东吴基金的名义制作PPT、视频等方式进行非法宣传推介，诱骗客户进行投资，非法进行诈骗活动的情况，本公司为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本公司官网地址为http://www.scfund.com.cn，客户服务号码为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官方微信帐号为"东吴基金（sc-fund）"、"东吴基金智多星（scfund）"。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APP、网站、二维码、公众号等。

2、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或其他产品时，应通过相关产品的法律文件或有关公告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如投资者无法确认相关销售机构是否符合条件，请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咨询详细情况。

3、东吴基金严格依法合规地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从未向投资者提示更换银行卡及收取解冻资金等不合理费用的相关要求，请投资者注意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

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提高对非法诈骗行为的判断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若发现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本公司客服联系并确认。若有资金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行为的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并欢迎投资者对上述事件进行举报！

特此提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证券简称、扩位简称及申赎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8月30日起变更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000）的证券简称、扩位简称及申赎简称，具体如下表所示：

	变更前	变更后
证券简称	华宝100	100ETF基
扩位简称	华宝中证100ETF	中证100ETF基金
申赎简称	华宝100	100ETF基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2-049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2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持有公司的188,100,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股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成都地建	是	158,085,378	84.04%	39.42%	否	2022.08.25	2024.08.24	四川省监察委员会	司法冻结
成都地建	是	30,014,622	15.96%	7.48%	否	2022.08.25	2024.08.24	四川省监察委员会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188,100,000	100.00%	46.90%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成都地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都地建	188,100,000	46.90%	188,100,000	0	100%	46.90%
游洪涛	78,300,000	19.52%	0	0	0.00%	0.00%
王瑛	38,600,000	9.62%	0	0	0.00%	0.00%
合计	305,000,000	76.05%	188,100,000	0	61.67%	46.90%

注：上述数据的计算以2022年8月25日公司总股本401,056,872 股为准，尾差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均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成都地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各项业务均在有序进行中。

3、公司正与成都地建积极沟通，妥善处理其股份被冻结一事。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增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科技面料领域的话语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研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发设计公司"）与水木聚力接枝新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木接枝")于2022年8月19日签订《深圳市安奈儿研发设计有限公司与水木聚力接枝新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协议》，双方计划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其中研发设计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51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水木接枝以货币形式出资49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公司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安奈儿水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FYX73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康黎坚

6、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服装制造；机织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纺织品制造；服饰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绣花加工；纺纱加工。

7、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A13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期货"）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08月2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光大期货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光大期货相关规定。

一、